

证券代码：872581

证券简称：艺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 年 5 月 1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卫东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为刘卫东、宋德强、赵松、刘兴东、刘建东。全体董

事选举刘卫东女士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。经核查，刘卫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宋德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聘任宋德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经核查，宋德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宋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聘任宋德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经核查，宋德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兴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聘任刘兴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经核查，刘兴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刘建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聘任刘建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经核查，刘建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尉喜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聘任尉喜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经核查，尉喜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艺高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